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7月28日。其中,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20年7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: 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7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0年7月21日(星期二)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会议室(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 号)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 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6、主持人: 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: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67,474,76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43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9 人,代表股份 26,788,7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11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1 人,代表股份 94,263,4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65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680,0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333%; 反对 9,583,4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6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0,854,2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007%;反对 9,583,4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9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